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拟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尚需进一步可行性研究，并拟通过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告内容的各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的投资规模及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产品研发、制造业务，公司以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的名义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购置约 30,000 平米工业用地，用于子公司厂房建设，最终成交金额以挂牌成交价为准，子公司将在签订《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四年内完成建设。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签署协议书。

3、对外投资性质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惠环街道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中心，辖区面积 31 平方公里，下辖 3 个村、4 个社区，户籍人口约 2.3 万人，常住人口约 19 万人。自高新区成立以来，惠环街道紧紧围绕打造仲恺“科技重镇、创新高地、绿色家园”目标，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建设，汇聚了 TCL 集团、德赛电池、德赛西威、龙旗电子、亿纬锂能、蓝微电子、LG、科锐等多家龙头企业，日渐成长为惠州举足轻重的工业中心镇与科技创新重镇，先后获评“广东省电子专业镇”、“广东省‘双提升’示范专业镇”、“广东省电子制造装备创新应用示范专业镇”、“广东省知识产权试点区域优秀单位”等荣誉。

目前，辖区高企存量 159 家，国家级孵化器 1 家、省级孵化器 2 家，“加速器联盟”成员单位 30 家，联盟厂房面积达 74 万平方米。近年来，惠环主动聚焦新“4+1”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全面对标深圳等先进地区，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吸引了博实结北斗监控、深圳韵腾激光、慧联智显科技、云科大厦等一批优质企业投资落户，已培育 A 股上市企业 4 家，香港上市企业 4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0 家，逐步形成以电子信息、移动互联网、先进制造、新能源等为主导的产业集群。

三、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投资等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项目概况：

本协议所称的项目，是指乙方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注册设立独立企业法人，并由该企业法人投资建设的惠州盛弘电气高新（新能源）产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成后将生产经营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桩、储能变流器、电池检测化成设备、定制电源设备等产品。

项目使用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意向选址位于仲恺高新区内惠环街道平南工业区车管所旁地块。乙方拟在上述地块建设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3 万平方米（以国土部门实际挂牌面积为准）。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亿元，总建筑面积约75000平方米，总容积率不小于2.5，投资强度不低于7500元/平方米，总建设期不超过4年（自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计）。

项目原则上一一次性建设完成。甲方同意项目分期建设的，首期建设工程的内容应为：首期投资不得少于1.5亿元，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70%，投资强度不低于项目总投资强度的70%，建设期不超过2年。二期须在一期建成投产后2年内开工建设，4年内建成投产。

（二）甲方权责

1、甲方在土地具备出让条件时，依法挂牌出让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

2、项目用地按照“六通一平”（即通路、通水、通电、通排水、通排污、通电讯，场地平整）的标准交付使用。

3、如乙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4、甲方提供相关的投资服务和公共管理，指导和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解决乙方在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遇到涉及甲方的问题困难。

（三）乙方权责

1、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土地出让挂牌竞标程序合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按照《土地成交确认书》及缴费通知要求支付土地价款、交易服务费用及有关税费，与惠州市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乙方依据本协议所建设的物业不得出售转让土地使用权，非因企业破产不得终止项目建设及运营。若因企业经营不善等原因，乙方确定需要出售转让该项目用地及其上述建筑物时，承购方使用该地块建设经营的项目需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同等条件下，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有优先承购权。

3、乙方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应及时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投资建设的相关法定审批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

得开工建设)，乙方在开工建设前必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该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5、乙方承诺，在甲方交付土地并具备进场开展地质勘探工作的条件后的30日内启动前期地质勘探及规划设计工作，在具备施工条件后的3个月内开工建设，在取得土地后的2年内投产试运营，在试运营后的6个月内正式投产。乙方须按照上述约定时间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及投产运营。

6、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仲恺高新区的有关各项管理规定，合法合规建设及经营本项目，达成本协议第一章所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强度及产出效益等要求。

7、在项目的建设及经营过程中，乙方遇到涉及甲方的问题困难，有权向甲方提出诉求并要求得到妥善解决。

（四）违约责任

1、在签定本协议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准备及提交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土地使用权出让竞标活动，如乙方逾期提交资料或放弃参与土地竞拍，或未依法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本协议即自动终止。

2、如乙方未履行前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约定的承诺，未达到前述第三条、第四条所载明的项目投资建设及投产经营成效，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做出切实有效的整改。

3、如乙方的整改行动及整改成效未能达到有关约定要求，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处置：

（1）如乙方曾享受过甲方给予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的，无条件收回，涉及的资金予以追讨。

（2）延后或终止供应项目二期或后续建设用地。

（3）出现土地闲置情形的，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或盘整收回全部或部分闲置土地（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政策调整或甲方本身原因造成乙方项目用地闲置的除外）。

4、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破坏周边设施及环境，不得恶意超标或违规偷排污染物，如造成国家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相关约定

1、乙方应将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签字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提供给甲方留存。

2、乙方在建设和生产期间内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保证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3、政府及甲方因公共事业需要而铺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乙方所属地块，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施工破坏了乙方的附着物、绿化等，由使用方恢复原状或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4、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内，需依法缴纳政府规定的各项税费及依法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

5、乙方正式投产后，在具备条件情况下，应支持在本企业依法成立党群、工会等组织并开展正常活动。

（六）其它事项

1、甲方负责开展项目用地公开出让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地块招拍挂时间延迟的，乙方的建设期相应往后顺延。甲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将项目地块推出市场招拍挂，乙方参与竞投但不能竞得地块的，本协议自行终止，一方不得依据本协议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因政策调整，甲方最终无法提供地块给乙方开发使用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如一方因故不能履行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经对方书面同意方可免除其违约责任。

3、如对本协议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解决争议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其它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现有生产场地面积不足是制约公司产能扩大的主要因素。如本次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上述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将得到解决。此次投资计划是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承接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能源变换设备（储能设备）

等产品的生产，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效支撑未来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2、存在的风险

(1) 在投资项目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投资项目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投资项目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投资项目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2)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且公司还需要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

(3) 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存在审批无法获准的风险。

本次投资协议签署和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